

在出租屋邨內展示宣傳品的安排

1. 為確保公平及整潔地展示宣傳品(如橫額、海報和小冊子/傳單)，房協轄下出租屋邨設定展示宣傳品位置。
2. 宣傳品須為非牟利性質，以提供福利/服務和一般公眾關注的資訊及當區民生事務為原則。其內容必須公正、正確、客觀;應尊重公眾在文化、宗教及種族等敏感問題上的感受，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
3. 宣傳品內容須與當區非政府組織、當區區議會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相關職能、工作及身份有關，包括：
 - 影響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事宜;
 - 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
 - 政府為有關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
4. 宣傳品內容不應含有違法、不雅、粗鄙和其他令人反感的言詞或不良及褻瀆的用語、誹謗、影射、批評或指斥個別人士、團體/群體的訊息、黑社會術語等。
5. 屋邨所屬選區區議會議員/屋邨所屬地方選區立法會議員/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立法會議員/當區非政府組織/當邨居民協會/關愛隊或其他認可慈善/非牟利機構均可申請使用這些位置展示宣傳品或將宣傳品放入住戶的信箱或放置於保安櫃位供住戶取閱。
6. (a) 房協會保留以申辦團體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辦團體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辦團體的申請，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撤銷申辦團體的批准。

-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房協可以取消有關批准：
- (i) 申辦團體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申辦團體繼續舉辦活動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房協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7. 有關申請條件及須知，可參閱申請指引。
8. 此項申請毋需費用。
9. 所有宣傳品的申請會視乎需要作出檢討和更改，最終由屋邨辦事處按個別情況決定。
10. 房協可全權決定撤銷有關批准，並可因應需要，就所有或部分展示位置，暫時停止辦理有關申請及／或撤銷已發出的批准，並會即時清除未經批准及違反展示規定的宣傳品。

查詢

此資料只供一般參考，欲知詳情，請聯絡屋邨辦事處，以便職員提供協助。

最後檢視日期：06/2024